

董总向雪兰莪州政府提出的三项建议

2008年4月24日

(a) 建议对各源流学校提供土地以建设学校

本会建议雪兰莪州政府在城乡和土地用途规划方面实施一个包括各源流非营利性质的学校的学校规划和建设制度，以便每一个住宅区的学校保留地都可以用来建该地区居民所需要的学校，包括国民型华文小学以及非营利性质的华文独立中学。

为此，本会建议雪兰莪州政府检讨并修订州规划蓝图、地方发展蓝图以及学校规划指南。随函附上本会于2005年8月1日提呈予《2020年雪兰莪州结构蓝图草案》听证委员会及雪兰莪州城市与乡村规划局的2020年雪兰莪州结构蓝图草案教育备忘录。

(b) 建议减收学校地税

本会建议雪兰莪州政府将州内包括华文独立中学的各源流非营利性质学校的地税定为每一地契每年一令吉（RM1），同时所欠缴之地税也减至只需缴付每年一令吉（RM1）。

(c) 建议雪兰莪州政府每年为州内华文独立中学提供固定的拨款以协助它们的发展

本会建议雪兰莪州政府在每年的预算案中，为州内华文独立中学提供固定的拨款以协助它们购买器材和发展学校。

如果雪兰莪州政府能拨出一块足够的土地来发展和将其收入用来支付州内华文独立中学的开支，那将长久地解决这些学校的财务问题。